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意见书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审慎判断的原则，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并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基于保障公司利益为出发点，本次修订稿主要是针对公司加期评估报告更新相关数据及材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加期，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宁波交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次加期评估验证，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值未发生减值，本次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仅用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对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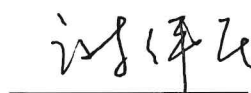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署：



蔡先凤



黄惠琴



谢伟民

